

广东税务 2025 年网络设备购买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网络设备是信息化业务的最底层基础设施。为保障信息化业务顺利开展，需要实施网络设备购买项目。

1.2 项目目标

为购置的服务器提供必要的网络设备，为新业务如期上线提供基础保障。

二、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

2.1 建设内容

采购数据中心级别的核心交换机、万兆接入交换机和千兆接入交换机。

2.2 技术要求

2.2.1 采购产品清单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
| 1 | 数据中心级别核心交换机 | 2 台 |
| 2 | 数据中心级别万兆接入交换机 | 44 台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
| 3 | 数据中心级别千兆接入交换机 | 18 台 |

★以上产品需包含 3 年原厂技术支持维保服务。

★以上产品的 CPU 为非进口。

★以上产品的转发或交换芯片为非进口。

★为保障可搭建云计算服务，以上产品需与目前主流云计算厂商的组网要求相适配。

★为保障兼容性，本次采购的数据中心级别万兆接入交换机、数据中心级别千兆接入交换机需与数据中心级别核心交换机兼容。

2.2.2 产品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1 数据中心级别核心交换机（2 台）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配置要求 | 实配 100GE（兼容 40GE）光接口数量 \geq 128 个，实配 100GE 光模块 \geq 128 个 |

| | | |
|---|--------|-------------|
| 2 | 电源配置要求 | 实配电源 2+2 备份 |
|---|--------|-------------|

2 数据中心级别万兆接入交换机（44 台）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配置要求 | 100GE（兼容 40GE）光接口数量 \geq 6 个，实配 100GE 光模块 \geq 6 个；10GE 光端口数量 \geq 48 个，实配 10GE 光模块 48 个 |
| 2 | 电源配置要求 | 实配电源 1+1 备份 |

3 数据中心级别千兆接入交换机（18 台）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1 | 电源配置要求 | 实配电源 1+1 备份 |
| 2 | 端口配置要求 | 千兆电口 \geq 48 个，10GE 光口 \geq 6 个，实配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

三、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施工人员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 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采购人允许,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改造需求、系统图纸、内部文档等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不得将设计结果、估价报告、设计图纸或其他本项目中产生的过程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违者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3.3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项目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3) 中标人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否则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4) 所有使用设备和工具应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3.4 知识转移与培训

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包括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原理、技术规格、操作方法、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提升采购人的专业能力,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3.5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

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中标人在网络维护过程中，因疏忽或故意，导致网络故障，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采

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中标人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中标人人员变动导致中标人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1)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 ②中标人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③将中标人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15) 如中标人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须赔偿补足。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7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验收。

3.8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或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国桃园南海税务信息处理中心。

3.9 通用必备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四、采购要求

4.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4.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6.24 万元。

4.3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信息化项

目管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符合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给出验收资料需求清单，中标人按清单准备好验收资料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验收。

(3)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到货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测试、质保和维保服务等。

4.4 付款方式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 最终验收 | 设备无质量问题，所提交设备清单、资料及相关项目文档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